
德国工商会法

关于工商会法的暂行规定法

Gesetz zur vorläufigen Regelung des Rechts der Industrie- und Handelskammern

联邦议院在联邦参议院赞同的情况下通过了如下法律：

第一条：任务

第二条：入会义务

第三条：会费

第四条：会员代表大会

第五条：选举权

第六条：主席团

第七条：总经理

第八条：委员会

第九条：数据

第十条：（已取消）

第十一条：监督

第十二条：补充规定

第十三条：名称

第十三条 A

第十四条：会费法

第十五条：生效

第一条：任务

第一节 工商会的任务是在 1953 年 9 月 17 日通过的“手工业规则法”规定的手工业组织主管范围之外，维护其辖区内所属工商业主的总体利益，努力促进工商业经济，并且同时权衡和平衡地兼顾各个工商行业或企业的经济利益；它们尤其有义务通过建议、专家意见和报告对政府当局给予支持和咨询，努力维护光荣的商人的良好道德风尚。

第二节 工商会可以建立、维护和支持有利于促进工商业经济或个别工商行业的设施，并遵循现行法规尤其是职业教育法，促进和贯彻工商业职业培训。

第三节 工商会有责任开具原产地证明和其他有助于经济交往的证明文件，只要没有法律文件将这些任务划归其他机构。

第四节 其他任务可以通过法律或法规归属工商会。

第五节 维护社会福利政策和劳动法方面的利益不属工商会的任务。

第二条：入会义务

该文件为德国工商总会“中德合作项目”于 2000 年翻译的版本，转载自《德国工商会的法律基础》。

第一节 工商会包括须缴纳营业税并在工商会辖区内或有经营地点或有经营场所或有销售点的自然人、贸易公司、其他不具法律能力的合伙群体以及私法和公法的法人。他们都是工商会会员。

第二节 第一节适用于仅仅从事一种自由职业或经营农业或林业或与此相关副业的自然人和公司，但只有在他们已在工商业登记注册上注册的情况下才适用。

第三节 在手工业名册上或类似手工业行业的名录上注册的自然人、法人和合伙公司，其非手工业或非类似手工业的企业部分隶属工商会。

第四节 第一节不适用于农业合作社；这里所说的农业合作社是指：

- 一、农村信用合作社，其成员大都是农民；
- 二、完全或主要是为利用农业经营设施服务，或为向农业提供经营手段服务，或为销售或存储或加工农业产品服务的合作社，这里所说的加工通常属于农业范畴；
- 三、第二点所述合作社的联合体，其自有资本低于某个有待联邦经济部长同联邦粮食、农业和林业部部长商定后通过法律来确定的限额。

第五节 第一节不适用于拥有自有企业的乡镇和乡镇联合会。但它们可以加入工商会。

第三条：会费

第一节 工商会是公法团体。

第二节 工商会建立和工作所需费用如无其他来源，按预算计划从依据会费法缴纳的会员会费中支付。预算计划须每年在细心考虑到会员支付能力的前提下按节约有效的财政管理原则来制定和实施。

第三节 工商会收取的会费包括固定会费和变动会费。固定会费可以按会员的实力划分等级。如果对测算年度确定了统一的营业税测算数，变动会费的测算基数是依据营业税法的营业收益，否则测算基数就是依据所得税法或团体税法取得的工商企业赢利。自然人和合伙公司的测算基数应减去数额为 15000 马克的免交款项。只要会费尚未按第九条的规定已经征收，工商会会员就有义务向工商会提供为确定会费所需要的基本情况；工商会有权查阅有关经营资料。

第四节 在手工业名册或类似手工业行业的名录上注册，其工商企业按方式和规模需以商业形式来经营的自然人、法人和合伙公司，如果营业额超过纳税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节第一点中提出的数额半数，则有交纳会费的义务。作为药店业主在工商业登记注册上注册的工商会会员，除固定会费外，应缴纳四分之一变动会费。

第五节 为支付建立、维持或支持第一条第二节所述设施的有关费用，工商会可向那些确实或尤其得益于这些设施的工商行业会员征收特别会费。在建立这些设施之前，须给有关人员表明态度的机会。

第六节 工商会可对使用特殊设施（第一条第二节）或开展特殊工作收取管理费。

第七节 第五节规定的特别会费按特别会费法的规定征收。会费法、特别会费法以及管理费法中须对减免会费和管理费作出规定。

第八节 关于会费、特别会费和管理费的时效问题须相应地运用纳税法关于所得税时效的规定，关于会费、特别会费和管理费的征收问题须相应地运用适用于乡镇纳税的州法律规定。通过州法律可对征收的程序和主管权作出有所不同的规定。

第四条：会员代表大会

如果不是工商会章程另有规定，工商会事务由会员代表大会决定。必须经由会员代表大会决定通过的是

- 一、 章程；
- 二、 选举法、会费法、特别会费法、管理费法；
- 三、 确定预算计划；
- 四、 确定会费和特别会费的标准；
- 五、 减免款项。

职业教育法第五十八条不受影响。

第五条：选举权

第一节 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由工商会会员选举产生。

第二节 享有被选举权的是有权行使工商会选举权、在选举日达到法定年龄、或自己是工商会会员或单独或同其他人一起有权代表一位工商会会员法人、贸易公司或不具法律能力的合伙群体的自然人。还包括商会会员的全权代表和与商业注册同时登记的经理人。

第三节 选举法对于选举权的行使、选举的实施以及会员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时限和提前终止均有更为详细的规定。它必须包含关于将工商会会员划分为特殊选举小组的规定，并同时考虑到工商会辖区的经济特点以及工商业团体的整个经济意义。

第六条：主席团

第一节 会员代表大会从其代表中选举产生主席和由章程确定数量的主席团成员。

第二节 主席即是主席团主席。他召开并主持会员代表大会。

第七条：总经理

第一节 会员代表大会指定总经理。

第二节 主席和总经理根据章程的详细规定在法律事务和诉讼事务上代表工商会。

第八条：委员会

如果工商会为完成不同于职业教育法第五十八条所述的任务组成委员会，章程就可规定，按照第五条第二节不具被选举权的人也可被任命为委员会委员。

第九条：数据

第一节 工商会为完成本法赋予它的任务所需数据，如果没有从主管政府部门那里获得，可以按营业法第十四条第五节第一句第一点的规定从工商会会员那里调用。此外，工商会还可从会员那里调用关于已提供出售的商品和服务以及企业规模等级的数据。企业业主和负责人有义务提供数据和情况。

第二节 工商会及其公共机构，即联邦数据保护法第二条第二节意义上的公共部门，有权为确定工商会会员会费从财政当局那里调用第三条第三节所述的测算基数。

第三节 如有必要，工商会为完成本法赋予的任务可以存储和利用第一节和第二节所述数据。不同于第一句所述的数据，它只能在其他法律规定许可的情况下才可调用、处理和利用。

第四节 为促进达成业务交易和其他有利于经济交往的目的，工商会可将会员的姓名、公司名称、地址和经济行业提供给非公共部门。只要会员不反对，工商会也可将第一节所述的其他数据提供给非公共部门。在第一次将数据提供给非公共部门之前，必须书面告知会员，他们可以表示反对。

第五节 接受数据的部门只能为实现提供数据的目的来处理 and 利用所提供的数据。

第六节 改变、封锁或消除依据第一节和第二节调用的数据以及依据第一节将数据提供给公共部门，适用各州的数据保护法。

第十条：（已取消）

（业已取消）

第十一条：监督

第一节 工商会接受州的监督，监督它们在适用于它们的法律规定范围内开展工作（包括章程、选举法、会费法、特别会费法和管理费法）。

第二节 会员代表大会关于章程、选举法、会费法、特别会费法和管理费法以及关于超过第三条第三节第三句规定的测算基数百分之零点八的变动会费比重的决议，须经批准。

第三节 同本法相矛盾的法律规定，予以取消；1934年3月24日通过的"关于保持和提高购买

力法"第一段和 1940 年 7 月 5 日通过的"关于战争期间帐目报告和审计法规",不适用于工商会。

第十二条：补充规定

第一节 可以通过州法律对以下内容作出补充规定：

- 一、 工商会的建立和解除；
- 二、 变更现有工商会的辖区；
- 三、 主管行使第十一条第一节和第二节所述权限的政府部门；
- 四、 为行使第十一条第一节和第二节所述权限必要的监督手段；
- 五、 税收部门关于将确定会费所需材料通知工商会的义务；
- 六、 政府部门在征收税款方面提供公务协助义务；
- 七、 关于帐目报告和年度帐目审计的原则；
- 八、 工商会持有公章的权限；
- 九、 关于指定第八条第二节第二句所述委员会委员的权限和程序。

第二节 在就第一节第一点和第二点所述措施作出决定之前，须听取第二条第一节所述会员的意见。

第十三条：名称

不莱梅和汉堡的工商会有权继续使用它们迄今使用的名称。

第十三条 A

第一节 在 199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 1993 年 12 月 31 日适用文本第二条第三节和第三条第三节第二句的规定曾隶属于一个工商会的工商会会员，可以按照这些规定继续隶属于该工商会。

第二节 如果征收会费所依据的测算年度是在 1994 年 1 月 1 日之前，则会费以本法 1993 年 12 月 31 日的适用文本为基准征收。

第十四条：会费法

到 199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统一条约第三款所述地区工商会会员的会费，可以在 1990 年 8 月 31 日统一条约附件一第五章第二部分第三条第四点以及 1990 年 9 月 23 日的法律第一款所述期限之后，不按第三条第三节和第四节的规定来确定。会费法和会费标准须经监督部门批准。

第十五条：生效

本法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